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易字第18號

再審原告 鑫璉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忠興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賴紹榮間請求返還簽約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9月7日本院105年度簡上字第16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徵收再審裁判費新臺幣8,100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雪華

法官 呂如琦

法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仲旻